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董事罗庚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罗庚宝先生辞职理由为无法对公司全面深入了解，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尽到董事义务。辞职后，罗庚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庚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庚宝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罗庚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庚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提出的问题以及意见，公司按要求与其进行了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以及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及董事会对罗庚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